

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便笺

永环评字〔2023〕24号

关于永靖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（农产品泡沫箱厂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由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永靖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（农产品泡沫箱厂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我局于2023年3月31日组织相关专家召开了技术评审会，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，会后环评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根据该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，经局务会审查，现对该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结构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引用评价标准适当，工程介绍较清楚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位于永靖县西河镇陈家湾村，占地面积约3571.83平方米，建设泡沫箱加工车间1座，锅炉房和管理用房各1间。布置农产品泡沫箱生产线1条、网套生产线1条、冰瓶生产线1条，并购置发泡机、自动成型机、网套设备、制冰设备等。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29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

资31.75万元，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、相关法定规划及甘肃省、临夏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。

从《报告表》所做分析结论来看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须另行报批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自主完成环保竣工验收。

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

2023年6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